

附件：

2019年第四季度扶贫工作问题答疑 (经省级“三保障”部门协调会讨论通过)

一、义务教育保障方面（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1. 贫困学生学杂费减免政策落实问题。按照现行政策，贫困学生学杂费减免工作由学生所在学校落实，但很多学生不清楚是否享受了减免政策，也没有相关佐证，给基层核查造成困难，在外地读书学生此类问题尤为突出。

答：各地教育部门履行督查责任，确保此项政策精准落地。省教育厅正在完善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尽快实现户籍地教育局实时查看省内高中和高校建档立卡学生的免学费补助情况。

2. 教育惠民政策落实问题。建议将贫困学生生活费补助和学杂费减免合二为一，按学生教育阶段分档次实行综合补贴，并统一由户籍地发放，方便核查校对。

答：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要求，免学费补助主要是补助学校，作为人员和公用经费，保证学校正常运转；公办高中和高校免收建档立卡学生学费。因各高校各专业的学费标准不同，如果由户籍地发放免学费补助，户籍地无法准确掌握每位建档立卡学生的学费标准，很难操作。

二、最低生活保障方面（责任单位：省民政厅）

3. 新增特困供养人员帮扶问题。2019 年度经民政部门核实新增加的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分散供养的五保户），如按扶贫对象的脱贫标准即“8 有”已达标，这些特困人员是否要作为新增的建档立卡贫困户给予扶贫政策帮扶？而当年新增的贫困户原则上当年不能脱贫（退出）。

答：鉴于全省低保标准均已超过 4000 元的扶贫标准，且特困供养标准按当地低保标准 1.6 倍发放，新增特困人员已实现兜底保障，故不纳入帮扶对象。

4. 低保贫困人口的退保问题。扶贫与民政部门衔接，实行边缘贫困人口分类退保，对于已经实现稳定脱贫（剔除低保金后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超过 8266 元、“8 有”已达标，且不是支出型贫困的农户）可以退出低保，请明确具体什么时间退出？对于还不能稳定脱贫的建档立卡对象，尽管已经达到低保标准的 5808 元/人·年，剔除低保金后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 8266 元的贫困人口能否退出低保？

答：原则上，2019 年在剔除低保补助后高于 8266 元的可以退出，但如果剔除低保补助后低于 8266 元的可以保留到 2021 年 7 月底。此前已到达到当年脱贫标准的，民政部门已退出低保，但剔除低保补助后低于 8266 元的要重新纳入低保。

5. 自然死亡特困供养对象（五保户）发放补助问题。自然死亡特困供养对象（五保户）发放补助问题，建议按照省民政厅规定，不超过半年时间的，应该不作为超额发放。

答：根据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规定死亡后出免除殡葬费以外，其必要的丧葬费按 6 个月的保障金核销。因为特困供养金是由银行金融机构直接发放到本人存折，特困人员必须有供养身份才能发放，故丧葬费按照不超过 6 个月的标准发放到个人存折，可以认定不超额发放。

6. 最低生活保障的发放标准问题。无劳动力、无收入的建档立卡贫困户的最低生活保障，建议明确按最高标准兜底保障。

答：根据省民政厅、省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做好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有关具体问题的通知》（粤民函〔2018〕2753 号），对无劳动力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按照不低于当地农村低保平均补助水平发放生活补助。各地要根据脱贫要求提高补助标准，落实无劳动力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最低生活保障，实现兜底脱贫。

7. 贫困户劳动力全部属在校生的纳保问题。家庭唯一劳动力为在校生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建议应全部纳入低保。个别贫困户家庭劳动力全部为在校生，在纳入低保后，人均可支配收入是否要达到 8266 元才退出？

答：按 2019 年第三季度省级“三保障”部门协调会议纪要精神，建档立卡贫困户劳动力全部属 16 岁以上在校生的予以最低生活保障。此类人群无需按有劳动力贫困户脱贫标准，才退出。

8. 贫困户劳动力状态变更后的帮扶问题。脱贫攻坚期内，之前得过产业帮扶资金的一般贫困户，后因唯一劳动力年龄（或超

过 60 岁)更变为无劳动力而导致整户变为无劳动力贫困户的,是否可以纳入低保兜底保障?

答:扶贫部门将认定无劳动力建档立卡贫困户对象信息提供给民政部门,民政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有关具体问题的通知》(粤民函〔2018〕2753号)纳入兜底保障。

三、养老保险政策方面(责任单位:省人社厅)

9. 贫困户养老保险的缴交问题。外出就业已缴交职工养老保险的扶贫对象是否可以不用代缴 2019 年度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答: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规定: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省人社厅等部门《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切实做好社会保险扶贫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粤人社函〔2018〕340号)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贫困人员,政府按不低于最低缴费标准代缴部分或全额养老保险费。按上述规定,外出就业并缴纳职工养老保险费的扶贫对象,不符合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条件。

10. 贫困户养老保险的代缴时间问题。按粤人社函〔2018〕340 文件要求,对未标注脱贫的贫困人口才需要代缴养老保险。

2019年和2020年，按贫困户退出机制已标识为退出的贫困户，是否需要继续由政府代缴养老保险？

答：按照《广东省相对贫困人口相对贫困村退出机制实施方案》（粤农扶组〔2019〕27号）要求，2019年和2020年，所有贫困人口（含已脱贫退出的）应继续由当地政府资助其购买养老保险。

11. 贫困户享受养老费的发放时间问题。由于每个月都有贫困人口到60岁，且购买养老保险是次月才能享受，请问退出贫困户的养老保险以2019年哪个月份为时间节点？

答：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快实现贫困人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应保尽保有通知》（人社厅发〔2018〕111号）“对年满60周岁、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贫困人员，自2018年12月起，可以将其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并按月发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该项政策终止日期暂定2020年12月31日，已经按规定发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贫困老人，支付终身”的规定执行。

四、住房安全保障方面（责任单位：省住建厅）

12. 无房户住房安全标准的核定问题。在贫困户退出方案指引中提到“已核查登记无房户按居住D级危房予以解决其安全住房问题”，那么2018年已脱贫户中有部分实际在村无房而在城镇租房或者借住村民家的贫困户是否可视为“安全住房有保障”已达标？

答：按照《关于做好建档立卡贫困户中无房户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粤建村函〔2019〕1123号）要求核定。

13. 特殊贫困户的危房改造问题。个别思想较为偏激或有精神病的贫困户，经过三年动员，都不愿意进行危房改造，如何处理？是否可以算自愿退出？

答：根据住建部、财政部《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建村〔2018〕115号）文件精神，对于危房户自愿通过其他方式解决住房安全问题且无改造意愿的，由贫困户主或监护人出具并签名放弃改建证明，经村民代表大会或村委会评议通过，上报乡镇党政联席会议确认，并在当地政府网站或公务栏公开公示后，可不再将其危房纳入改造范围，但必须提醒农户主动拆除或不再使用危房。

五、饮水安全方面（责任单位：省水利厅）

14. 贫困户饮水安全检测问题。部分贫困户饮用井水，如果每户每年均作水质检测报告则成本较大，如何检测其饮水安全才符合退出标准。

答：饮水安全水质评价的依据是《农村饮水安全评价准则》（T/CHES18-2018）。农户饮用集中供水工程的水质符合该准则的，无需再进行水质检测。农户一直饮用同一水源，水源未发生明显变化，脱贫攻坚期间或之前有水质检测报告，水质符合该准则的，无需每年开展水质检测。若农户通过自建的水井等设施取得饮用水，且未经检测的，需对其进行检测。

15. 如何确定完成集中供水工程。有部分地方在解决建档立卡贫困户饮水安全问题和贫困村集中供水时，要求供水入户到水龙头，否则属于未完成。

答：贫困村集中供水，只需要接到农户门口并安装水表，即算完成，水表后的部分由农户自行根据需要接入家里。

六、残疾人评残和救助方面（责任单位：省残联）

16. 残疾人证重新办理问题。目前不断增加残疾人证过期的对象，按文件要求缓冲期一年内需重新认定和办理工作。因多方面原因，未能全部及时办理。建议省扶贫办与省残联出台关于如何做好重新认定或对行动不便的人员主动上门服务工作的指导文件，简化部分程序。

答：全省 2019 年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的第二代残疾人证，有效期顺延 12 个月，从有效期满之日起计算。在延长期内，持证人可继续享受“两项补贴”等残疾人优惠政策。

七、扶贫工作方面（责任单位：省扶贫办）

17. 相对贫困人口退出，2019 年以稳定达到 2016、2017、2018 年脱贫标准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为主，那么 2018 年未脱贫而到 2019 年才达到脱贫标准的贫困户是否不需要在今年退出？

答：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凡是当年实现稳定脱贫的贫困户均可同步退出。

18. 全家外出的相对贫困户退出核查表贫困户是否可以通过电话沟通确认“8 有”？退出核查表由核实人员代签名或贫困户

签名后邮寄回当地政府后进行退出？

答：全家外出的贫困户经核查符合退出标准的，可电话告知并将核查表传真其户主本人签名后寄回，方可按规定程序退出。

19. 在“有电视信号覆盖”方面，电视信号虽已覆盖，贫困户由于自身患疾病或无意愿安装电视信号接收器，但贫困户平时可以通过手机收看电视的，是否可以视为达标？

答：可算达标。

20. 在“有宽带网络覆盖”方面，由于网络信号不稳定，出现信号较弱或某一块区域无网络信号的情形，是否可视为达标？

答：可算达标。

21. 相对贫困户退出核查表中的第8项的具体内容：“相对贫困村中20户以上自然村的贫困户家庭有宽带网络覆盖”，如果贫困户家庭所在的自然村没有20户以上，该户是否不要求有网络信号覆盖？

答：不作硬性要求；20户以上自然村是指常住农户20户（含本数）以上的自然村。

22. 退出方案要求贫困村需有产业项目，有些村的产业项目是去年或者今年才开展，要明年或者后年才能体现稳定收入，符合稳定收入来源吗？

答：贫困村退出时需有扶贫产业项目，且村集体须有稳定的收入来源，这种情况符合要求。

23. 退出方案要求贫困村“建有村级公共服务站、卫生站、

文化室”和“农村水利、电力建设”等基础设施。如果该贫困村在乡镇旁边，就近已经有现成的卫生院等基础设施，是否可以不再强制要求建有以上基础设施？

答：按“人口较少或面积较小的行政村，可与相邻行政村联合设置村卫生室，乡镇卫生院所在地的行政村原则上可不设村卫生室”的要求执行即可。

24. 贫困村退出核查村道建设中具备通行条件的行政村是否通客车，其通客车的具体标准是怎样才算达标，是指每天都客运班车到达行政村还是指其他？

答：按照交通运输部印发《农村道路旅客运输班线通行条件审核规则》（交运发〔2014〕258号）要求核查。

25. 如果2018年之前资产收益项目投入的资金（已报账）已收回来后重新投入使用，系统上应该如何处理？

答：按新投入的项目和资金录入系统。